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864—2008
代替 GB/T 3864—1996

工 业 氮

Industrial nitrogen

2008-05-15 发布

2008-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3864—1996《工业氮》。

本标准与 GB/T 3864—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适用范围(见第 1 章)；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 修改了技术要求(见表 1)；
- 增加集装箱装、杜瓦罐装包装方式(本标准的 4.1.5)；
- 将氮气体积计算修改为规范性附录(本版的附录 B;1996 年版的 6.8,6.10)；
- 奥氏气体分析器及加工图修改为资料性附录(本版的 5.8;1996 年版的图 1)；
- 将安全要求修改为安全警示(本版的附录 C;1996 年版的第 7 章)；
- 删除了前版的附录 B。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气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武汉钢铁集团氧气公司。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道善、刘昕、蔡世雄、陈雅丽。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3863—1983、GB/T 3863—1996。

工业 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氮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以及包装、标志、贮运等。

本标准适用于由分离空气制取的气态氮或液态氮，主要用作保护气、置换气、低温储藏等。

分子式： N_2

相对分子质量：28.0134（按2005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计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GB/T 3723—1999, idt ISO 3165:1976）

GB 5099 钢质无缝气瓶（GB 5099—1994, neq ISO 4705:1983）

GB/T 6285 气体中微量氧的测定 电化学法

GB 7144 气瓶颜色标记

GB 14194 永久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 16483—2000, eqv ISO 11014-1:1994）

GB 16912 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GB 17264 永久气体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JB/T 5905 真空多层绝热低温液体容器

JB/T 6897 低温液体运输车

JB/T 6898 低温液体贮运设备 使用安全规则

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3 要求

工业氮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工业氮技术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氮气(N_2)纯度(体积分数)/ 10^{-2}	\geq 99.2
氧(O_2)含量(体积分数)/ 10^{-2}	\leq 0.8
游离水	无

4.3.5 测定

4.3.5.1 操作水准瓶,取经减压至接近大气压的被分析气体 30 mL~50 mL 清洗仪器管道 2 次~3 次后,于量气管中吸入稍多于 100 mL 的分析气样,旋转三通活塞,使量气管和大气相通,排出多余气体,将封闭溶液液面调至零刻度。关闭三通活塞。

4.3.5.2 打开第一个吸收瓶上的两通活塞,缓缓举起水准瓶,将量气管中分析气样压入吸收瓶中,再缓缓下降水准瓶,使分析气样回到量气管中。如此反复操作 3 次~4 次后,将残余气体返回量气管中,水平读取氧含量。重复上述操作,直到相邻两次分析结果之差不超过 0.05 mL 时,本次分析结束。

4.3.5.3 为了检查吸收液的失效程度,再将残余气体压入第二个吸收瓶,进行测定操作。当发现用第一个吸收瓶的测定值比用第二个吸收瓶的测定值低时,应更换吸收液。

4.3.6 结果处理

当同一样品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不超过 0.05 mL 时,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分析结果。

允许采用电化学法或气相色谱法等仪器分析方法测定氮中氧含量。当对测定结果有异议时,以化学吸收法为仲裁方法。

4.4 含水量的测定

瓶装工业氮采用倒置法测定。将冷至室温的氮气瓶垂直倒立约 10 min 后,微开瓶阀,无游离水流出为合格。

管道输送工业氮中含水量应在管道底部采样。微开采样阀门,无游离水流出为合格。

液态氮及集装格装工业氮不测定游离水。

5 包装、标志、贮运及安全警示

5.1 氮气的包装、贮运应符合《气瓶安全监察规程》、《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190 规定。

5.2 氮气充装站应符合 GB 17264 的规定。

5.3 包装氮气的气瓶应符合 GB 5099 的规定,气瓶颜色标记应符合 GB 7144 的规定,气瓶充装应符合 GB 14194 规定。

5.4 集装格装气瓶应符合 GB 5099 的规定。

5.5 瓶装氮压力在 20℃ 时应不低于气瓶公称工作压力的 97%。用于测量的压力表精度应不低于 1.5 级。返厂氮气瓶的余压不应低于 0.2 MPa。

5.6 管道输送的氮气应符合《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5.7 液氮包装、贮运应符合 JB/T 5905、JB/T 6897、JB/T 6898 和《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的相关规定。

5.8 氮气在 20℃、101.3 kPa 状态下的体积计算见附录 B。

5.9 工业氮出厂时应附有质量合格证,其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产品名称,生产厂名称,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b) 生产日期或批号,包装量(m³),产品技术指标;
- c) 本标准的编号,检验员号等。

5.10 氮气的生产企业应为顾客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其内容应符合 GB 16483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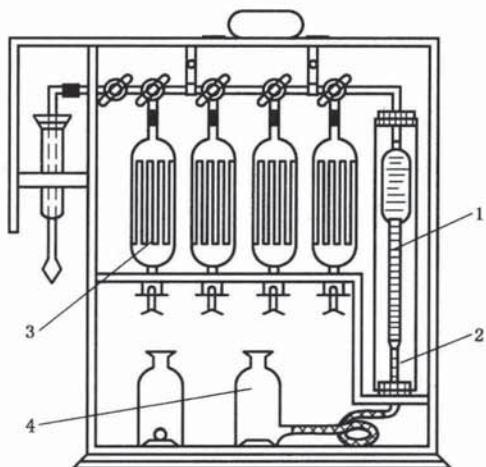
5.11 氮气气瓶应附有安全标签,其内容应符合 GB 15258 的规定。

5.12 氮气的安全警示参见附录 C。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奥氏气体分析器及加工图

A.1 奥氏气体分析器

奥氏气体分析器结构参见图 A.1。



1——量气管；

2——套管；

3——吸收瓶；

4——水准瓶。

图 A.1 奥氏气体分析器结构示意图

A.2 奥氏气体分析器量气管加工图

奥氏气体分析器量气管加工图参见图 A.2。



图 A.2 奥氏气体分析器量气管

基本要求：a) 50~98 最小刻度为 0.2 mL, 刻字为 50, 52, 54……；

b) 98~100 最小刻度为 0.1 mL, 刻字为 98, 99, 100。

注：量气管下端最小分度值不大于 0.1 mL。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安全警示

- C. 1 氮气无色、无嗅、不燃。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 C. 2 液氮是低温液化气体,沸点: -195.6℃,与人体接触会引起冻伤危险。
- C. 3 液态氮汽化时体积迅速膨胀,将使容器内压力升高,有引起超压、爆炸危险。
- C. 4 瓶装氮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 C. 5 空气中氮含量增高将使吸入氧气分压下降,有引起缺氧窒息危险。
- C. 6 吸入氮气浓度不太高时,最初感胸闷、气短、疲软无力;继而有烦躁不安、极度兴奋、乱跑、叫喊、神情恍惚、步态不稳,称之为“氮酩酊”,可进入昏睡或昏迷状态。吸入高浓度氮,可导致迅速昏迷、因呼吸和心跳停止而死亡的危险。
- C. 7 潜水员深潜时,可发生氮气麻醉的危险;若从高压环境下过快转入常压环境,体内会形成氮气气泡,压迫神经、血管或造成微血管阻塞,有发生“减压病”的危险。
- C. 8 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他高浓度氮作业区,应有人监护。当作业场所空气中氧气浓度低于 18% 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
- C. 9 如遭遇火灾,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 C. 10 如遭遇氮气泄漏,一般人员应迅速撤离泄漏现场至上风处,应急处理人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进入现场尽快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